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5年6月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经于2015年5月28日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福超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其中樊文堂、连漪、肖岳峰、廖抒华、丘树旺董事通过通讯方式表决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董事长黎福超先生提名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同意聘任赵宏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赵宏伟先生简历：

赵宏伟 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70年生，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学硕士、伯明翰大学(英国)工商管理硕士。先后历任长春航空机载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、宝钢股份热轧部技术主管、唐纳森过滤器有限公司厂长、德尔福汽车系统动力总成亚太区质量总监、上汽依维柯红岩质量总监(依维柯外派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6月8日